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公共建設推動工作有功人員敘獎原則總說明

緣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人員提報敘獎原則」僅對於執行行政院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計畫敘獎標準有明確定義，其餘列管公共建設計畫未有敘獎規定，為鼓勵本署人員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工作，特訂定本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人員提報敘獎原則」之敘獎標準。(第二點)
- 三、其他列管公共建設計畫未有敘獎規定者之敘獎標準。(第三點)
- 四、本原則未規定者之敘獎方式。(第四點)
- 五、提報敘獎時程。(第五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公共建設推動工作有功人員敘獎原則

| 規定 | 說明 |
|---|--|
| <p>一、為鼓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人員積極推動本署公共建設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人員提報敘獎原則」（以下簡稱本署人員敘獎原則）規定，提報執行公共建設工作有功人員敘獎，特訂定本原則。</p> | <p>為鼓勵本署人員積極推動本署公共建設工作，特依本署人員敘獎原則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九款，訂定提報公共建設敘獎方式，供各執行單位依循辦理。</p> |
| <p>二、依本署人員敘獎原則第四點第一款提報敘獎者，核給點數及提報標準如下：</p> <p>（一）執行行政院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計畫評比為績優或甲等以上之計畫：敘獎上限為十五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單位上限為十二點，各協辦單位合計上限為五點。 2. 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各幕僚工作單位（以下簡稱各幕僚工作單位）上限三點，合計上限四點。 3. 各單位敘獎額度大於十點者，至少一點給予該計畫管考人員。 <p>（二）研提計畫或策略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者：研提整體計畫上限為二十五點，研提子計畫上限為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提整體計畫：主辦單位上限為二十點，各協辦單位合計上限為十點，各幕僚工作單位上限為二點，合計上限三點。 2. 研提子計畫：主辦單位上限為十點，各協辦單位合計上限為五點，各幕僚工作單位上限為一點，合計上限二點。 3. 各單位敘獎額度大於十點者，至少一點給予該計畫管考人員。 | <p>依本署人員敘獎原則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之主協辦單位及幕僚單位提報敘獎方式。</p> |
| <p>三、非屬前點執行計畫類且非僅執行保留預算之計畫，依本署人員敘獎原則第</p> | <p>對於非屬本署人員敘獎原則第四點第一款者，執行公共建設計畫類且非僅執行保</p> |

| | |
|---|----------------------------|
| <p>四點第九款其他類案件提報敘獎者，核給點數及提報標準如下：</p> <p>(一) 列管計畫當年可支用預算經費新臺幣(下同)五億元以上且計畫預算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上限十點。</p> <p>(二) 列管計畫當年可支用預算經費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且計畫預算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六至八點。</p> <p>(三) 列管計畫當年可支用預算經費二千萬元以上至二億元以下且計畫預算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三至五點。</p> <p>(四) 列管計畫當年可支用預算經費未滿二千萬元且計畫預算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二至三點。</p> <p>(五) 計畫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二以上者，酌增一至二點。</p> <p>(六) 各協辦單位敘獎額度合計上限為該列管計畫額度之三分之一。</p> | <p>留預算之計畫，訂定核給敘獎點數標準。</p> |
| <p>四、本原則未規定者，依本署人員敘獎原則規定辦理。</p> | <p>本原則未規定者之敘獎方式。</p> |
| <p>五、各列管計畫主辦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獎勵建議名單(含協辦單位及幕僚工作單位)送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俾彙整提報敘獎。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敘獎者，應即時辦理。</p> | <p>規範敘獎提報時程，俾適時獎勵同仁辛勞。</p> |